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根据《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2018年9月22日，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组织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名称：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埂东组

建设规模：年产电线、电缆 13500km

主要建设内容：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投资 480 万元，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埂东组，租用常州市固锐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2450m² 及辅房 400m²，购置管绞机、框绞机、成缆机、笼绞机等电线、电缆生产和检测设备，用于建设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生产组织：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4800 小时，项目定员 5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特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号：常新行审环表[2017] 45 号），2018 年 2 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化内容如下：

表 1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未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经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相交于原

环评及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循环冷却水

挤绝缘和挤外护套工段冷却水由厂内1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2) 蒸汽冷凝水

蒸养工段使用电蒸汽发生器，自动进行补水和排放蒸汽冷凝水，企业将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和场地洒水，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20t/a，企业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挤绝缘和挤外护套工段所使用的设备均为高速挤塑机，PE和PVC塑料粒子受热挤出时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高速挤塑机自带喷码装置，挤外护套过程中会产生喷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高速挤塑机挤出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统一汇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废气经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未经集气罩捕集到的废气车间内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类拉丝机、束丝机、成缆机、高速挤塑机和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等，企业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不同措施，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运输车辆出入及高噪声设备运行，将蒸养工段安排在夜间，其余工段均安排在昼间。

(四)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详见表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 方式	实际处置 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固废	拉丝、检验	固	铜、铝	固体废物鉴别导 则（试行）》和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16）	-	-	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挤绝缘、挤 外护套、检 验	固	PE、PVC		-	-	2		
3	废包装袋		挤绝缘、挤 外护套	固	-		-	-	0.5		
4	废乳化液（含金 属泥）	危险 废物	拉丝	固液	乳化液、铜、铝		HW09	900-007-09	0.1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定期委托宜兴市凌霞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置
5	废油墨包装桶		喷码	固	沾有油墨的桶		HW49	900-041-49	0.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7	生活垃圾	/	日常办公、 生活	固	垃圾		-	-	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一般固废堆场

企业已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为2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生产车间东面，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

(3) 危险废物堆场

企业已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为30m²的危废房，且危废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防腐蚀、防渗透、防淋溶和防流散等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0t/a，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NH₃-N、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在高速挤塑机挤出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统一汇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废气经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根据《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中对 FQ-01 排气筒的检测数据可知，企业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量均大于环评设计风机风量；且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86.67%，满足《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活性炭吸附效率 75%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类拉丝机、束丝机、成缆机、高速挤塑机和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等。企业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不同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可知，企业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均外售综合处置；废乳化液（含金属泥）、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定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QHY180256）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NH₃-N、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FQ-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理，零排放。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表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①水污染物（托运量）：生活污水量≤720，COD 0.112，SS 0.0297，氨氮 0.0212，TP 0.0022。

②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 0.00753。

③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对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常新行审环表[2017] 45 号），初步核定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厂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均外售综合处置；废乳化液（含金属泥）、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定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监理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要求和建议

- （1）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的达标排放。
- （4）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